比选结果确认书

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选聘“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发行提供法律服务”中介机构的比选事宜，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，意见一致，推荐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“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发行提供法律服务”的

部门单位				